#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處 分人　張雅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115年度執聲字第10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應繼續執行強制治療，其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Ａ０１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罪刑（共3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嗣受處分人入監執行，經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接受個別治療及輔導教育後，未通過身心治療評估，認有高度再犯風險，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117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為2年，並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確定，受處分人遂於114年1月28日起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下稱鹿東醫院）執行強制治療。茲因受處分人於接受強制治療後，經鹿東醫院115年度第22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審議，決議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是受處分人仍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等語。

二、按犯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

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及第36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經評估有必要並因而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嗣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成立之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風險者，上開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而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7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1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2點及第23點定有明文。由前開規定可知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成立之治療評估小組係由相關之專家、學者所組成，受處分人有無再犯危險之判斷，自宜由相關專業人士，依其專業性、經驗性之判斷，為個案具體評定，倘若其判斷過程無瑕疵或顯不可信之情事存在，未達需司法權介入調查之程度，法院即應予尊重其判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9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處分人因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經本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罪刑（共3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嗣於110年1月14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本件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案件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又受處分人於上開案件在監執行期間，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安排性侵害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其有再犯之風險，而有刑後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經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117號裁定令受處分人入相當處所，期間為2年，而於114年1月14日確定，受處分人嗣於114年1月28日起入鹿東醫院執行強制治療，此有上開裁定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

㈢茲因受處分人上開執行強制治療期間將於116年1月27日屆滿，而受處分人在鹿東醫院執行強制治療後，經鹿東醫院於115年9月11日召開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會議，由出席委員針對受處分人之保安處分處所身心治療處遇執行狀況（包含親友接見情形、執行期間狀態、醫師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個別診療、再犯危險性鑑定及再犯危險項目等節）、成長史、親密關係、犯罪史及犯罪歷程、強制治療期間整體表現、工作經驗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其中就再犯危險性評估量表部分，固可見「Static-99」評估結果「3分，低-中危險」、「RRASOR」評估結果「1分（5年內再犯率7.6%、10年內再犯率11.2%）」、「MnSOST-R」評估結果「-3分，低危險」等情，惟觀諸「Static-99」備註欄說明「需注意根據刑中治療及本處所治療所得資訊，有犯行黑數、犯行始於青少年及成年早期、犯行有固定模式等因子，並無法反映在Static-99的得分上」，而細繹受處分人之犯案發展歷程，實已載明「在個案入監服刑時及在本院接受治療時均承認有更多的黑數，自青少年時期起出現不適當碰觸行為（如在玩騎馬打仗時刻意碰觸被個案背的女生的臀部），在成年後有多起未被指控的騷擾或猥褻行為，對象均為未成年女童」等語，足見受處分人具有上揭有犯行黑數、犯行始於青少年及犯行有固定模式之情形，此部分未能確實反映在「Static-99」之評估結果。且經觀察受處分人於接受強制治療後，仍有「個案目前主要仍以『被誤導/夢覺』等方式解釋，對於犯案的動機（如性慾出現、有性需求等）的認識仍不足。此

外，個案對受害者的感受與造成的傷害仍乏同理，在討論後雖承認可能受害者並不想要，但仍保留『部分受害者可能也對自己有意思』的想法」、「整體而言，個案對於自身狀態與犯案循環的覺察能力有所提升，但部分的認知扭曲（如仍易向外推卸責任）與特殊信念仍未穩定改變，整體再犯風險仍存」等情，故就受處分人之治療成效評估結果，出席委員11人一致決議有繼續治療之必要，此有鹿東醫院115年9月24日一一五鹿東院字第1150900036號函所附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結果報告書在卷可憑。基上，本院審酌上開評估結果係由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醫學、心理、社工等專業背景人士所共同決議，具有相當之專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且已詳細敘明受處分人仍需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理由，由此形式上觀察，上開評估結果並無恣意擅斷、濫用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本院自應予尊重，並考量受處分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表示之意見，兼衡以受處分人之身心狀況、已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受處分人目前治療成效及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等一切情狀，認受處分人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以降低其再犯危險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延長受處分人強制治療之期間，核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汶潔